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陳健民、吳豐山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爰依法彈劾案 .....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未臻確實，國防部亦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等，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 3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督促該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 12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了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19

**審 計 業 務**

- 一、中央研究院對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 ..... 2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 28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8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9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0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40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49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41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42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42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46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46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47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48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48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55
---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12 月大事記……………63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陳健民、吳豐山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0258 號

主旨：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健民、吳豐山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楊美鈴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盧玉潤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簡任 12 職等

貳、案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

關規定等情乙案。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盧玉潤，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查千金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千金藤公司）於民國（下同）94 年 10 月 28 日設立登記，被彈劾人盧玉潤為該公司之股東，投資該公司新臺幣（下同）34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98 年 7 月 31 日該公司變更增資之種類，被彈劾人之持股比例則未變動。又該公司另有股東 2 人，分別為盧玉潤之配偶黃秀鑑（投資 340 萬元）、其未成年子女黃○○（投資 120 萬元），可知該公司為家族公司。此有盧玉潤 99 年 12 月 28 日定期財產申報資料（附件 1，頁 1-3）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有限公司登記表（附件 2，頁 4-7）等登記資料可稽。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被彈劾人盧玉潤之投資有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簽請移送調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

、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二、又查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案千金藤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租賃業、國際貿易業、室內裝潢業等（附件 2，頁 4-7），即屬上開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

三、被彈劾人盧玉潤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於其配偶黃秀鑑成立公司時，即知其為千金藤公司之股東，投資的錢是其配偶黃秀鑑出的，其未曾過問公司經營，亦不清楚公司實際經營項目，黃秀

鑑亦未曾就公司經營向其請教問題（附件 3，頁 8-13）；其配偶黃秀鑑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成立公司前、後，皆有向盧玉潤報備，千金藤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租賃（嗣後並提出該公司與私立康乃爾短期美語補習班之租賃契約書證明，參附件 4，頁 14-19），因基於夫妻關係，故並以盧玉潤的名義登記出資新臺幣（下同）340 萬元，且曾分派其盈餘約 3 萬 9 千元（附件 5，頁 20-24）。惟被彈劾人盧玉潤投資總額占千金藤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上述說詞仍無解於被彈劾人投資之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限制規定之事實。又現行夫妻法定財產制於民國 91 年 6 月修訂，夫妻各自所有、各自管理其財產，登記於妻名下財產，為妻所有之財產，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及物權登記公示主義要求，此觀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第 1018 條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等規定所定意旨，甚明。故被彈劾人盧玉潤之出資額雖渠等稱係由黃秀鑑所支付，惟既登記於盧玉潤名下，自應認為係其所有，且為盧玉潤申報財產時所自陳，故此項出資，係屬被彈劾人所有，委無疑義。

四、按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及 94 年 9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5595 號書函說明，所謂「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被彈劾人盧玉潤既已出資千金藤公司 34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洵堪認定。被彈劾人盧玉潤擔任法官十餘年，並已申報財產多年，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未臻確實，國防部亦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等，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121300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

規定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未臻確實，國防部亦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等，經核均有失當」案。

依據：101 年 2 月 16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防部及所屬聯合後勤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優先調派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另該局長期漠視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嗣補正時，竟將已無償移轉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又該局對已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料帳管理，亦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保養，致部分料件有銹蝕情事。此外，該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而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另該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盤點流於形式；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該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卻未遵行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肇致新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確有違失：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前就協助解決國軍鐵路運輸運具不足乙案，於民國（下同）85年11月21日以85鐵機車字第027207號函復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略以：「……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本局『購車後續計畫』時曾明示本局不宜再提其他任何購車計畫……經本局研訂未來貨運政策將以『貨主自備貨車』運輸為主，故嗣後軍運用客貨車必須由軍方自備，建請自88年度起配合本局淘汰車數分年籌購補充。」另據該局表示，其所有之50噸100型平車，係51-52年間製造；35噸20000型平車，係63-64年間製造；50噸200型平車，係67-68年間製造，爰依該局機車車輛報廢處理須知第2條：「本局機車車輛之最低使用年限，依法令規定如下，已達規定年限者，得予報廢……貨車25年以上。」之規定，迄94年底，該局平車均已屆使用年限而得予報廢；又平車屆齡如繼續使用，因鋼材銹蝕老化及強度衰減，有安全性下降疑慮。是以，國防部基於國防戰備需要及安全性考量，編列預算配合臺鐵局汰除平車時程籌購輪具，尚非無由。

(二)依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與臺鐵局簽訂之平車運

用契約書第2條規定：「自備貨車於乙方不使用時，甲方得無償使用之，但乙方需要使用時，甲方應予優先配車。」查聯勤司令部新購之50噸300型平車20輛，係於94至95年度交車（備品3,177件於94年度運交）；35噸30000型平車56輛，分別於96至99年度交車（備品5,137件於96年度運交），驗收後交付臺鐵局統籌調度運用，爰按上開契約書，臺鐵局（甲方）於聯勤司令部（乙方）申請鐵路軍運時，應優先調派該部自備平車使用甚明。惟經審計部調查發現，自98年1月至99年9月止，臺鐵局以新平車執行國軍鐵運運案，計50噸平車1車次及35噸平車1,398車次，使用率僅0.87%及24.07%（詳附表1）。據該局表示，因新平車分散於全台8處控備點，為爭取車輛調配時效，原則上係以調配最近車站車輛供軍方使用，造成新平車之使用率偏低云云。然揆之該期間之平車使用紀錄表，在50噸平車部分，該局執行國軍鐵運運案共使用115車次，其中新平車1車次，以每處控備點平均有2.5輛新平車而言，如確有優先調派使用，實無於該期間僅使用1車次之可能，該局所稱乃卸責之詞，實不足採。另據臺鐵局99年1月28日函聯勤司令部略以：「……本案76輛平車係分6年交車（94-99年），因年度交車輛數少（10-14輛），編組之調度作業較繁瑣，本局派車單位為配合軍運時效習慣性仍選扣舊平

車供用，致發生新車軍運使用不彰現象……。」足徵該局並未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而係習慣性仍選扣舊平車執行國軍鐵運運案，不僅與該局稱使用逾齡平車安全性有疑慮之說法相悖，更造成 50 噸及 35 噸新平車之隨車備品迄 99 年 9 月底止，僅各領用 25 件及 10 件（詳附表 2、3），分別占採購數量之 0.79% 及 0.19%，使用效能偏低，洵有違失。

(三)綜上，國防部配合臺鐵局「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 76 輛新平車及相關隨車備品，並委由該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卻未遵行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致新平車之使用率偏低，且造成迄 99 年 9 月底止，50 噸及 35 噸新平車之隨車備品領用率均在 1% 以下，使用效能低落，確有違失。

二、臺鐵局長期漠視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又於審計部要求後雖即辦理補正作業，惟竟將已無償移轉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洵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訂頒之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對於「代管資產」之定義：「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另該處 94 年 1 月 27 日函示所附之「研商特種基金代管資產相關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表達事宜會議紀錄」，亦明定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代管資產之帳務處理原則，對

於因「政府無償撥用—以公務機關預算購置，無償供基金使用或代為管理，且非撥充基金者」所取得之財產，應於資產撥入時，即以「代管資產」科目列帳。

(二)查聯勤司令部委託臺鐵局籌購之 76 輛平車及隨車備品，係於 94 至 99 年度交貨，雙方同意採聯勤司令部保有產權，無償交付臺鐵局統籌管理及運用之方式，爰按上開規定，於各批平車及隨車備品完成驗收並交由臺鐵局管理運用時，該局應即以「代管資產」科目列帳甚明。惟查臺鐵局於前揭年度中，均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列入「代管資產」科目項下，迨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始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辦理會計帳務之補正作業，足徵該局長期以來漠視主計處函示規定。

(三)次查臺鐵局以「為有效率使用寄放高雄機廠之備品及避免材料因庫存久置發生銹蝕老化情事」為由，於 97 年 7 月 16 日函請聯勤司令部將 76 輛平車之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嗣經該部於同年 8 月 20 日函復該局，同意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後，該批備品自屬該局財產，殆無疑義，惟經核該局上開「代管資產」之登帳情形，係包含 50 噸平車 20 輛 1 億 4,020 萬 2,860 元、備品 1,217 萬 8,245 元；35 噸平車 56 輛 2 億 2,561 萬 672 元、備品 1,118 萬 9,175 元，及代辦費用 198 萬 9,464 元，顯然將已無償移轉予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

產中，益見管控機制有嚴重闕漏。

(四)綜上，臺鐵局長期漠視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 76 輛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嗣審計部查核發現後，雖即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辦理補正作業，惟竟將已無償移轉予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洵有違失。

三、臺鐵局對聯勤司令部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料帳管理；復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及保養，致部分料件有銹蝕情事，核有違失：

(一)按臺鐵局會計制度第 252 條及第 360 條分別規定：「會計部門應在總分類帳中設置材料統制科目，並與每類料收發存彙總表相符」、「……孳生、換入、受贈及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由財產管理部門負責點收，並填製財產增加單……財產增加單填製完成後應送財產管理、使用及相關部門核會後，再送會計部門審核入帳」查聯勤司令部早於 97 年 8 月 20 日同意將寄存於臺鐵局高雄機廠之隨車備品共 8,314 件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惟該局機務處卻未填製財產增加單送會計部門，肇致該部門未能據以辦理財產登記，並設置相關材料帳簿列管備品之領用結存情形，無法落實財產管控機制；迨審計部抽查後，該局始於 100 年 1 月完成該批備品之材料編號，然該批備品之產籍登記，迄今仍未辦理，顯見相關人員任事怠忽草率，確有違失。

(二)復依臺鐵局材料管理須知第 99 條及第 104 條規定：「材料之儲存…如體積龐大，重量過重，易於變質，或價值高昂之材料，應視其特殊情形，另籌適當位置儲存」、「存料單位對儲存材料應指定管料人員負責管理並勤加檢查，隨時注意材料之進出、保養。易於銹蝕、霉爛或變質之材料，隨時予以適當保養」經查聯勤司令部採購之隨車備品完成驗收後，即存放於臺鐵局高雄機廠，然該局因庫房空間不足，竟將部分料件放置於無阻隔設施之棚架內，致部分金屬料件受潮發生銹蝕；又將 50 噸平車之鑄鐵閘瓦 3,000 片，全數放置於廢舊物品露天儲放區，造成部分閘瓦之外包裝破損，凌亂散落於地，在在顯示該局並未妥善安排適當空間儲存該批備品，且對易於銹蝕之金屬料件，亦未予以適當保養，亦有違失。

(三)綜上，臺鐵局對於聯勤司令部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依規定填製財產增加單送會計部門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材料帳管制；復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及適當保養，致部分料件有外包裝破損與銹蝕情事，核有違失。

四、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

(一)按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第 10 條規定：「國防部為國軍國有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資源規劃司依法掌理國軍財產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



、核議與督導，並掌理下列事項：  
1. 審查各管理機關（單位）所報之各項財產報表（月報、季報、年報）……4. 對各管理機關（單位）財產管理情形，應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每年不得少於乙次……」是以，國防部應就所屬機關陳報之各項財產報表確實審核，且於每年度進行實地查核，以掌握所屬機關之財產管理情形，並適時予以督導，規定甚詳。

(二) 復依上開作業規定第 19 條及第 23 條分別規定：「本部……由於預算支出……所取得之財產，由使用保管、經管、管理機關（單位）為財產增加之登記。……動產：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部門（使用保管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填列預算支用憑單編號，並於增加單上會計單位欄內簽章；送財產管理單位編填『財產管理單位編號』及『財產編號』、『殘值』、『使用年限』、『折舊方法』4 欄……」、「辦理財產登記，應備置下列 4 種憑證……1. 財產增加單：財產獲得時使用，依財產增置之方式，由使用保管單位按驗收日期填造，經管單位核定……」經核聯勤司令部對於新購 76 輛平車及隨車備品所填具之財產增加單，發現有第 1 批 50 噸 300 型平車之隨車備品漏未登帳，或第 3 及第 4 批 35 噸 30000 型平車誤植為「35 噸 300 型平車」，或第 2、3、4、5 批平車之取得日期非驗收日期，或第 5（

於 98 年 8 月 28 日驗收完畢）及第 6 批（於 99 年 4 月 8 日驗收完畢）平車遲至 100 年 7 月 27 日始登帳等情事（詳附表 4），相關人員顯有怠忽職責之失。

(三) 又依上開作業規定第 41 條規定略以：「撥交：……跨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撥給同級政府機關者，撥出之財產管理機關（單位）應填製『財產撥出單』一式 4 份，送撥入機關會同簽署並由其抽存 2 份，2 份退還撥出機關；撥出、入機關依財產撥出單據以填製財產增加單及財產減損單；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同時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辦理產籍登記及註銷」經查聯勤司令部已於 97 年 8 月 20 日同意將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臺鐵局，惟該部迄未填製財產撥出單並註銷該批備品之產籍，亦有違失。

(四) 揆諸上情，在在顯示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致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未能落實財產管控機制；而國防部為國軍財產之主管機關，竟未適時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

五、聯勤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新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且盤點流於形式，均有違失：

(一) 按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第 44 條：「各級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含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同規定第 49 條：「各機

關（單位）之財產，應由管理及使用單位隨時盤查，每一會計年度至少盤點乙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備查……」等規定甚明。

(二)聯勤司令部委臺鐵局採購並交付該局統籌管理運用之平車，94、95 年度分別為 8 輛及 12 輛，96 至 99 年度每年 14 輛，惟查該局以「因年度交車輛數少，編組之調度作業較繁瑣」等語為由，並未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而係以逾齡平車為主，執行國軍鐵運運案，不僅有違平車運用契約書第 2 條：「自備貨車於乙方（聯勤司令部）不使用時，甲方（臺鐵局）得無償使用之，但乙方需要使用時，甲方應予優先配車」之規定，且造成新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然聯勤司令部於 95 至 99 年度，竟完全未查核平車之使用情形，致不知有上開情事，迨審計部查核通知後，該部始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國軍鐵路運輸輪具督導管制實施計畫」，規範平車之運用管制措施，於每次運案執行時，派員至作業車站查核記錄平車使用情形，顯見該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

(三)另據聯勤司令部提供本院之盤點紀錄顯示，在平車部分，95 至 99 年度完全未進行盤查；隨車備品部分，95 年度未進行盤點，顯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又該部雖曾於 96 年 5 月 25 日、7 月 30 日、11 月 23 日及 97 年 3 月 10 日、5 月 9 日、8 月 18 日至臺鐵局高雄機廠進行隨

車備品之實地盤點，然卻無視部分料件放置於無阻隔設施之棚架內或廢舊物品露天儲放區，並未要求臺鐵局予以改善，足徵盤點流於形式，確有違失。

(四)綜上，聯勤司令部對其籌購之平車及隨車備品，未善盡管理之責，致不知有使用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且無視部分料件之庫儲方式不當，未要求臺鐵局進行改善，足徵盤點流於形式，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鐵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優先調派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另該局長期漠視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嗣補正時，竟將已無償移轉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又該局對已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料帳管理，亦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保養，致部分料件有銹蝕情事。此外，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而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另該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盤點流於形式；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 1 臺鐵局 98-99 年 9 月份執行國軍鐵運運案使用平車之情形

單位：車次

年度	50 噸平車			35 噸平車		
	臺鐵局輸具 (2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 (3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使用率	臺鐵局輸具 (200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 (300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使用率
98	92	0	0%	2,852	688	19.44%
99 (1-9 月)	22	1 註	4.35%	1,557	710	31.32%
合計	114	1	0.87%	4,409	1,398	24.07%

資料來源：聯勤司令部、審計部

註：該次係憲兵 202 指揮部於 99 年 3 月 9 日向第三地支部申請鐵路軍運，運送地點為桃園－鳳山，使用輸具車號為 50F-314。

附表 2 50 噸 300 型平車備品之採購及領用情形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備品名稱	採購情形			領用情形		結存數量	是否用於 新平車
		數量	單位	備註	日期	數量		
1	輪軸組	12	組	2 輛份	-	-	12	
2	轉向架彈簧	64	只	2 輛份	-	-	64	
3	避震器（轉向架構件）	16	只	2 輛份	-	-	16	
4	密封式斜錐滾軸承	24	只	2 輛份	99.07.27 99.08.04	4 8	12	否 否
5	自動連結器	4	支	2 輛份	-	-	4	
6	閘瓦間隙自動調整器	4	支	2 輛份	-	-	4	
7	橡皮緩衝器	10	只	5 輛份	99.11.11 99.11.18	6 4	0	否 否
8	CSD 氣軔裝置配件							
8-1	EA-1 控制閥	2	支	2 輛份	98.08.06 100.11.10	1 1	0	否 是
8-2	控制風缸 240×365	2	只	2 輛份	-	-	2	
8-3	釋放閥 B	2	只	2 輛份	-	-	2	

項次	備品名稱	採購情形			領用情形		結存數量	是否用於 新平車
		數量	單位	備註	日期	數量		
8-4	供給風缸 440×1740	2	只	2 輛份	-	-	2	
8-5	排水塞門 1/2" (12mm)	2	只	2 輛份	-	-	2	
8-6	排水塞門保護器	2	只	2 輛份	-	-	2	
8-7	關斷塞門 1/2"	2	只	2 輛份	-	-	2	
8-8	關斷塞門 1"	2	只	2 輛份	-	-	2	
8-9	過濾器 1" M	2	只	2 輛份	-	-	2	
8-10	止回閥 3/4"	2	只	2 輛份	98.07.27	1	1	否
8-11	閉塞裝置 3/4"	2	只	2 輛份	-	-	2	
8-12	S-1 荷重檢知器	2	只	2 輛份	98.07.27 98.08.06	1 1	0	否
8-13	F-105 比例閥	2	只	2 輛份	-	-	2	
8-14	軔缸 305×250	4	只	2 輛份	-	-	4	
8-15	角塞門 1"	4	只	2 輛份	98.07.27 98.08.06	2 2	0	否 否
8-16	空氣軔管附接頭 29×550	4	只	2 輛份	98.07.27 98.08.06	2 2	0	否 否
8-17	F 軟管啞接頭	4	只	2 輛份	-	-	4	
9	CSD 氣軔裝置各種閥類之 橡皮膜板及 O 型環	1	批	2 輛份	98.07.27	1	0	否
10	合成閘瓦或特殊鑄鐵閘 瓦	3,000	片		-	-	3,000	
合計		3,177				36	3,141	

註：聯勤司令部於 97 年 8 月 20 日以國聯授支字第 0970004744 號函同意將備品無償撥交臺鐵路統籌運用。

附表 3 35 噸 30000 型平車備品之採購及領用情形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備品名稱	採購情形			領用情形		結存 數量	是否用於 新平車
		數量	單位	備註	日期	數量		
1	輪軸組	8	組	2 輛份	-	-	8	
2	轉向架彈簧	40	只	2 輛份	-	-	40	
3	避震器（轉向架構件）	16	只	2 輛份	-	-	16	
4	密封式斜錐滾軸承	16	只	2 輛份	-	-	16	
5	自動連結器	4	支	2 輛份	-	-	4	
6	閘瓦間隙自動調整器	2	支	2 輛份	-	-	2	
7	橡皮緩衝器	10	只	5 輛份	99.11.18 99.11.23	6 4	0	否 否
8	CSD 氣軔裝置配件							
8-1	EA-1 控制閥	2	支	2 輛份	-	-	2	
8-2	控制風缸 240×365	2	只	2 輛份	-	-	2	
8-3	釋放閥 B	2	只	2 輛份	-	-	2	
8-4	供給風缸 406×1220	2	只	2 輛份	-	-	2	
8-5	排水塞門 1/2" (12mm)	2	只	2 輛份	-	-	2	
8-6	排水塞門保護器	2	只	2 輛份	-	-	2	
8-7	關斷塞門 1/2"	2	只	2 輛份	-	-	2	
8-8	關斷塞門 1"	2	只	2 輛份	-	-	2	
8-9	過濾器 1" M	2	只	2 輛份	-	-	2	
8-10	止回閥 3/4"	2	只	2 輛份	-	-	2	
8-11	閉塞裝置 3/4"	2	只	2 輛份	-	-	2	
8-12	S-1 荷重檢知器	2	只	2 輛份	98.11.11 99.11.13	1 1	0	否 否
8-13	F-105 比例閥	2	只	2 輛份	-	-	2	
8-14	軔缸 356×300	2	只	2 輛份	-	-	2	
8-15	角塞門 1"	4	只	2 輛份	98.11.11 98.11.13	2 2	0	否 否
8-16	空氣軔管附接頭 29×550	4	只	2 輛份	98.11.11 98.11.13	2 2	0	否 否

項次	備品名稱	採購情形			領用情形		結存數量	是否用於新平車
		數量	單位	備註	日期	數量		
8-17	F 軟管啞接頭	4	只	2 輛份	-	-	4	
9	CSD 氣軔裝置各種閥類之橡皮膜板及 O 型環	1	批	2 輛份	98.08.06	1	0	否
10	合成閘瓦或特殊鑄鐵閘瓦	5,000	片		-	-	5,000	
合計		5,137				21	5,116	

註：聯勤司令部於 97 年 8 月 20 日以國聯授支字第 0970004744 號函同意將備品無償撥交臺鐵路統籌運用。

附表 4 聯勤司令部對於新購平車（含備品）之財產增加單填具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批次	填單日期	取得日期	財產名稱	數量	總價	財產管理機關 (單位)
1	94.12.30	94.12.27	50 噸 300 型平車	8 台	58,885,200	聯勤司令部運輸署
2	95.12.19	95.12.19	50 噸 300 型平車	12 台	88,327,802	聯勤司令部運輸處
3	96.12.17	96.12.17	35 噸 300 型平車	14 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 指揮部
			35 噸 300 型平車備品	1 批	11,748,634	
4	97.11.12	97.11.12	35 噸 300 型平車	14 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 指揮部
5	100.07.27	98.07.28	35 噸 30000 型平車	14 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 指揮部
6	100.07.27	99.04.08	35 噸 30000 型平車	14 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 指揮部

資料來源：聯勤司令部，本院彙整。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督促該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即編列特別預

算，致因執行進度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0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督促該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均有未當」案。

依據：101 年 2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灣博物館。

貳、案由：國立臺灣博物館（下稱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既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核有疏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督促臺博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及早研提因應計畫，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又，臺博館對於併案發包新建之第二典藏庫房工程未能及早規劃，且古蹟調查工作未臻詳實，致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均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下稱臺博館）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歷史與

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下稱臺博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文建會、臺博館所涉疏失如下：

一、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既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核有疏失。

（一）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741 號令制定公布、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間屆滿，當然廢止）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復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92 年 4 月 17 日修正）第 6 點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括……土地之取得。」

（二）經查，文建會陳前主任委員○○前於 94 年 1 月 6 日簽呈行政院院長，推動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與行政院、交通部、財政部、臺博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財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簽署「

臺博館系統聯盟協議書」，同意以臺博館（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臺灣省立博物館）」）、土銀襄陽路舊建築（直轄市定古蹟「勸業銀行舊廈」及「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嗣因「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尚由他單位使用，暫不列入本案計畫）、臺鐵舊鐵道部建築（原三級古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94 年 6 月增為 4 處古蹟〈廳舍、八角亭、戰時指揮中心、台北工場〉；96 年 1 月變更為直轄市定古蹟，並增加至 7 處〈增加工務室、電源室及食堂〉，同年 5 月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98 年 2 月再指定「清代機器局遺構」為直轄市定古蹟）及公賣局舊大樓和樟腦廠（國定古蹟「專賣局（菸酒公賣局）」，因公賣局舊大樓尚使用中，僅將樟腦廠納入），在文建會專業規劃與經費協助下，成立臺博館系統聯盟，提供做為有關台灣自然史、產業史與現代性內涵之展示場所，以豐富台北首都核心區的文化空間魅力，並提升臺博館建築空間規模和臺灣知識展示水準的國際地位。案經行政院秘書長以 94 年 1 月 25 日院台文字第 0940001330 號函原則同意，並請文建會積極與有關機關協商，擬具具體計畫報院。嗣經文建會函轉臺博館辦理，並於 94 年 9 月 14 日提送「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函請行政院同意核列經費；該計畫項下有關「臺博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則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

經建會）以 94 年 10 月 31 日人力字第 0940004356 號函復審議結論，請文建會就「臺博館系統」規劃成立的三個博物館之現有產權移轉及未來營運管理等詳予規劃，並研提修正計畫報院核定。文建會則於 95 年 3 月 17 日將臺博館系統計畫交由臺博館統籌推動，並於同年 9 月 6 日將「臺博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併入「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項下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以 95 年 10 月 27 日院台文字第 0950047758 號函復「原則同意」，並自 95 年起至 98 年止，投入 47 億元特別預算辦理。「臺博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則於該特別預算項下匡列經費共計 11 億 1,755 萬元，交由臺博館執行。

(三)次查，「臺博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涵括「臺博館暨舊土銀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自然史）」、「台北樟腦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產業史）」及「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現代性）」三個子計畫，茲分別概述如下：

1.臺博館暨舊土銀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自然史）：依 94 年 5 月 5 日文建會「臺博館系統 228 紀念公園與土銀舊址部分建構計畫」執行界面協調會議結論，本子計畫包括土銀舊址之規劃與再利用、臺博館館前景觀視覺環境改造及 228 紀念公園地下化工程等。另依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7 日



核定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96 年 7 月修訂本）」，其規劃構想為：

「結合臺博館、舊土銀及 228 紀念公園，聯結本館及土銀分館，設立館前路及襄陽路交會之 T 字型路口人行徒步區，經由穿越襄陽路前往土銀分館，形成聯貫之參訪動線，以形塑首都文化園區之具體意象。」後續策略則為：

「1.與市政府繼續協商由臺博館管用合一撥用土地。2.搭配公園景觀改造，進行館前地下化評估與設計。3.勸業銀行於古蹟發包過程與土銀簽訂合作備忘，授權臺博館逕行古蹟修復。4.古蹟修復過程，逐步切入博物館活化議題。」

- 2.台北樟腦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產業史）：依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96 年 7 月修訂本）」，其規劃構想為：「以古蹟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為主要工作，規劃改建台北樟腦廠為『臺灣產業史博物館』（含樟腦廠（南門工場）及阿片倉庫（小白宮））……。」後續策略則為：「1.逕行委託古蹟原貌修復設計與監工。2.產業史博物館之典藏展示規劃一併納入古蹟修復與再利用範疇。」
- 3.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現代性）：依 96 年 2 月 15 日臺博館與臺鐵局研商「鐵道部古蹟修復設計」及後續合作事項會議

結論，合作內容包括 E1、E2 街廓建築遺構探挖及鐵道部（D1 西半街廓）古蹟修復再利用。另依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96 年 7 月修訂本）」，其規劃構想為：「透過古蹟建物之歷史調查研究，釐清鐵道部周邊環境及與鐵道部的關係。配合鐵道部文物清查及研究計畫，針對鐵道部文物進行清查及研究。其次，進行博物館再利用之規劃，復原各時期附近區域的相關設施，進行再利用之工程……。」後續策略則為：「1.與臺鐵局簽訂合作備忘，共同開發 D1 西半街廓，並授權臺博館逕行古蹟修復送審與古蹟原貌修復工程。2.古蹟原貌修復過程，積極切入以台灣現代化議題。」

(四)惟查，「臺博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於 95 年 10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僅於 98 年底完成「土銀分館（勸業銀行）」古蹟修復及特展工程、「鐵道部食堂修復假設工程」及委託臺北市府（下稱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於 97 年 7 月辦理完成「臺博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其餘工程或仍辦理中、或尚未辦理。其中「臺博館館前地下化工程」及「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均因土地權屬問題而延滯：

- 1.依文建會、臺博館、內政部、國財局、土銀、北市府財政局、都發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

處（下稱公園處）前於 94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臺博館地下化工程與土銀舊址再利用」跨部會協調會決議，北市府原則同意文建會進行臺博館地下化擴建工程計畫之規劃，並進行公園土地地目變更作業之評估；另北市府都發局「臺博館整體空間發展規劃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細部設計」報告書（96 年 2-9 月，99 年 2 月重新出版）對於臺博館未來地下化空間配置、地下化動線等亦有初步規劃。然查，臺博館係座落於臺北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下稱 228 公園，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地號）範圍內，該土地於 40 年間即登記為北市府所有，內政部於 87 年 6 月公告指定國定古蹟時，僅說明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地號內臺灣省立博物館建築物本體、前廣場及大門所在位置」，並未以圖面明確指示土地位置及範圍，亦未辦理土地分割及撥用。文建會推動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時，則以臺博館與北市府雙方簽有行政契約，每月定期繳納租金，尚無用地取得困難需協商合作等情，未邀北市府參與「臺博館系統聯盟」，亦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就土地產權問題事先規劃，致臺博館執行館前地下化工程及相關再利用計畫時，因土地管理機關（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對於 228 公園之土地使用及分割撥用範圍存

有疑義，迄仍無法進行管用合一及推動地下化工程。

2. 「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係以臺鐵局所有之 D1 西半街廓（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下略）○○○地號，暫予保留區）開發及古蹟修復再利用為主。○○○地號嗣經分割出○○○-○、○○○-○、○○○-○等多筆地號。北市府為供捷運松山線北門站設置出入口使用，前於 93 年 8 月 30 日公告「配合捷運系統松山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或聯合開發區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變更○○○-○地號土地為「交通用地」；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並於 95 年 9 月 21 日以有償撥用方式向臺鐵局取得該土地；臺鐵局則以同年 11 月 8 日鐵產地字第 0950026640 號函副知臺博館，捷運局已辦妥土地撥用，擬進場施作台北工場古蹟挪移及拆遷地上物。惟查，文建會推動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時，並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就土地產權問題事先規劃，亦未留意相關用地變更將產生之影響；臺博館更以前述函文屬副本，係通知臺鐵局後續實質之移交作業，且該館尚未實質接管鐵道部古蹟為由，以「暫無應辦事項」逕予簽存。迄 96 年 1 月，因北市府重行指定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為直轄市定古蹟，D1 西半街廓古蹟增至 7 處；同年 8 月 15 日「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

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博物館園區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決標，臺博館始請規劃單位評估博物館園區新建工程（南館）與捷運系統（松山線北門站出口、機場線站體）共構之財務、開發效益等可行性，並於同年 9 月 24 日函請北市府捷運局暫緩拆除北門站出入口 B 工程範圍內之既有二層磚造物，待整合規劃完成後再依方案處置。同年 9 月 5 日，北市府捷運局召開「有關捷運松山線北門站位於塔城街東側出入口 B 工程範圍內之磚造建築物處理協調會」結論略以：「出入口 B 規劃設計方案，因涉及用地權限，將請臺鐵局與捷運局協調依都市變更相關規定辦理。」○○○-○地號土地權限問題方始浮現。復因北市府與臺鐵局多年來對於該地號土地是否辦理撤撥及撤撥方式遲未能達成共識，致「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迄仍未能發包執行，亦無法辦理南館新建工程。

(五)綜上，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原擬由相關部會和事業單位提供空間，在文建會專業規劃與經費協助下，成立臺博館系統聯盟，以機關合作模式進行，規劃之初既未考量土地權屬問題，亦未邀轄管機關北市府參與。經建會雖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函請文建會就「臺博館系統」現有產權移轉詳予規劃，惟該會顯未就臺博館本館土地管用合一及館前地下化串連工程涉及之土地權屬問題

進行相關探討，致臺博館地下化串連工程無法進行；亦未詳查確認鐵道部（D1 西半街廓）土地使用範圍及使用分區問題，且臺博館於執行過程中復未正視土地產權移轉之影響，將相關函文逕予簽存，致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及南館新建工程一再延滯。顯與前開土地取得可行性評估相關規定未符，並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核有疏失。

二、文建會未督促臺博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及早研提因應計畫，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又，臺博館對於併案發包新建之第二典藏庫房工程未能及早規劃，且古蹟調查工作未臻詳實，致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均有未當。

(一)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另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建會……」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二、規劃設計。三、施工、監造。四、工作報告書。五、其他相關事項。」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包括下列事項：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二、

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四、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五、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六、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七、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八、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九、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十、其他相關事項。」

(二)經查，臺鐵局與臺博館於 95 年 7 月 17 日研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D1 西半街廓及 E1、E2 用地古蹟維護相關事項備忘錄，委請臺博館展開修復、用地開發、遺址探勘等作業，原預計於 98 年底完成。惟臺博館未依前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先進行古蹟調查研究等工作，亦未審慎衡量古蹟調查研究作業所需時間，即於 95 至 97 年先行編列相關計畫工程預算（含經資門）共 2 億 1,355 萬元；實際卻僅於 95 年 12 月完成基地地下清理考古工作、96 年 8 月完成「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博物館園區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委託」標案、96 年 9 月完成新增 3 處古蹟調查研究及結構檢測、97 年 4 月辦理鐵道部小解體驗收，遲至 97 年 12 月始經文建會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肇致 97 年底前已編列之「鐵道部古蹟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特別預算，實際

執行數僅 2,922 萬餘元，除保留尚待執行 265 萬餘元外，其餘計 1 億 8,167 萬餘元均予以註銷，未能發揮預算效能。

(三)次查，臺博館於 95 年 12 月與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國定古蹟臺北樟腦廠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並於 96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另新建第二典藏庫房之經費則於 96 年 1 月獲行政院通過。96 年 10 月 19 日「國定古蹟臺北樟腦工廠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經文建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關建庫房部分，審查委員意見略以：「庫房若能另有基地，則可併典藏與研究機能使用，亦可避免在本基地之侷促限制。」惟臺博館考量維護古蹟安全、施工腹地狹小、機電整合及界面協調等因素，仍決定「新建第二典藏庫房工程」與「國定古蹟臺北樟腦工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合併辦理發包。復因該館未及早規劃辦理相關作業，遲至 96 年 10 月 3 日始簽訂「新建典藏庫房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契約書，97 年 10 月 3 日完成規劃設計審查，同年 11 月 6 日取得建造執照後，於 97 年 12 月完成「國定古蹟臺北樟腦工廠修復及再利用暨第二典藏庫房新建案」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發包作業。致 97 年度終了，95 至 97 年已編列之特別預算 1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僅 2,655 萬餘元，註銷數高達 1 億 4,344 萬餘元，未能發揮預算效能。復因本

案古蹟調查工作未臻詳實，規劃設計審查作業亦未盡周延，致土木工程開工後（98 年 3 月 2 日開工，工期 435 天）始發現古蹟紅樓地下遺構需進行文資審查程序，並因檢討庫房內部空間需求及現場施工安全與界面協調變更部分工法與工項等因素而展延工期，另受莫拉克颱風及建管機關審查開工文件所需時程影響，經雙方協議，合計展延工期 175 天；又因小白宮古蹟經文資審查委員現場勘查結果，為避免影響小白宮風貌，建議補強鋼構應予減量，而需辦理變更設計，致實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迄至 100 年底仍未能完工（原計畫於 98 年完工）。

(四)對於臺博館系統（第一期計畫，95 至 98 年）執行落後原因檢討，據文建會函復略以：「現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活化存在著如國家財政困難、中央預算審議期程的不可預期（立法院審議）、文資法定審查程序的冗長、修復專業的稀少及工法耗時、文化資產隱蔽處的不確定、都市用地的限制等因素，致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時有一定的困難度，乃我國現行古蹟修復之常態，亦形成執行機關不可抗力的變因。」惟查，文建會係文資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遭遇的困難不乏相關案例經驗，應深知古蹟修復工程之複雜性，卻未督促臺博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及早研提因應計畫，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而註

銷鉅額預算；又，臺博館對於併案發包新建之第二典藏庫房工程未能及早規劃，且古蹟調查工作未臻詳實，致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既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核有疏失。另文建會未督促臺博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及早研提因應計畫，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又，臺博館對於併案發包新建之第二典藏庫房工程未能及早規劃，且古蹟調查工作未臻詳實，致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了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0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了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

有之警覺及作為；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等，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2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對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完全不了解，監督管考流於形式；於接獲經銷商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後，幾無專業應有之警覺及作為，亦未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形同具文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委託發行運動彩券之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彩公司），其主管人員於知悉運動比賽結果後，竟利用職權作弊下注，多次非法獲得頭獎彩金，而運彩公司發現舞弊後並未對該名主管提告，僅令其交回不法所得並予以資遣企圖掩飾乙案，業經調查竣事。本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核有下列疏失：

一、體委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對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完全不了解，監督管考流於形式，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行政院特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為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另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有關資料」是以，體委會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乃運動彩券之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等事項之主管機關，有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運動彩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及財務之義務。

(二)北富銀為運動彩券之發行機構，並委託運彩公司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按彩券須具備公正性、公平性與公信力，始能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故主管機關體委會、發行機構北富銀及受委託機構運彩公司，均應慎重其事，務求維持及確保彩券之公信力。運動彩券為預測各種運動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遊戲方式，因其係架構在全球各大運動賽事上，若賽事彩

券「開售」至「停止銷售」（即開賽前 1 分鐘）跨營業日或更動比賽時間時，則在電腦系統自動執行「停止銷售」功能後，有「重啟銷售」之需求，因此運動彩券之電腦系統設計係將「停止銷售」與「關閉彩池」分開處理。彩池一經關閉之後，即完全停止銷售，無法「重啟銷售」。故若系統進入「停止銷售」後，經運彩公司賽事作業管理部作業專員確認賽事已開賽且無其它異狀，報經該部門值班督導覆核無誤後，值班督導將執行關閉彩池之動作，任何賽事即當然完全停止銷售，且無法「重啟銷售」。依系統權限，作業專員與值班督導均有「開啟銷售」（含「重啟銷售」）及「停止銷售」權限，惟僅值班督導可單獨執行「關閉彩池」之權限，

但卻無人覆核，內部作業流程之控管，顯有瑕疵。

(三)因運彩公司有前開內部流程控管之瑕疵，肇致該公司值班督導林○○於 100 年 5 月 12 日至同年 8 月 20 日之期間，可多次於系統已自動啟動「停止銷售」，經作業專員確認賽事已開打且無其它異狀後，未依規定關閉彩池，待賽事結束知悉賽事結果時，登入系統啟動「重啟銷售」，並在林○○友人協助購買彩券下進行不法投注，藉此贏得彩券獎金，圖謀己利。依體委會 1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之「研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運動彩券業務改善及監督機制會議」中，北富銀所提報 10 期賽事異常重開銷售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運動彩券賽事異常重開銷售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產品/期別	林員委託他人下注及中獎情形					備註
		中獎金額	代扣 所得稅	代扣 印花稅	獎金淨額	是否 兌領	
100/05/12	大三元 021						林員僅測試未託人下注
100/05/26	大四喜 108						林員僅測試未託人下注
100/06/22	大四喜 120	378,972	75,794	1,515	301,663	是	林員以他人名義兌獎
100/07/07	大四喜 126	106,424	20,000	400	86,024	是	林員以自己名義兌獎
100/07/10	大四喜 127	37,589	6,666	133	30,790	是	異常重開銷售 2 次林員以自己名

日期	產品/期別	林員委託他人下注及中獎情形					備註
		中獎金額	代扣 所得稅	代扣 印花稅	獎金淨額	是否 兌領	
							義兌獎
100/07/21	大四喜 132	367,808				否	
100/07/23	大三元 089	1,067,419				否	
100/07/28	大三元 094	1,083,290				否	
100/07/30	大三元 096						未能在林員關閉 簽注前完成下單
100/08/20	大三元 117	1,042,336				否	

資料來源：體委會、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四)另依運彩公司作業流程，營業結束後須列印檢核報告（Audit Report）予以檢核，該報告清楚列示重開銷售之時間，應可輕易發現不法情事。惟查前開表列林員中獎之 7 次異常重開銷售日雖均列印檢核報告，然相關人員竟未對重開銷售之異常訊息予以檢核並追查，即行簽名，其徒具形式之稽核作為，使該公司員工林○○得以多次順利獲取不法利益。運彩公司內部控制已完全失靈，而主管機關體委會猶毫無所悉。

(五)查體委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投注作業系統是一複雜之電腦資訊系統，涉及商品、投注端、經銷商及發行機構端等多面向管理運作體系，實非一般人員所能瞭解，再則既經專業機構認證，並經財政部核准同意，該會自當予以尊重；該會定期查核工作包括：每月查核北富銀陳報之營業報告、經銷商教育訓

練報告、客服中心接聽電話數、經銷商正備取及銷售情形等報表云云。按體委會係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於本案發生前，以投注作業系統非一般人員所能瞭解，及既經專業機構認證，並經財政部核准同意，該會自當予以尊重等為由，竟未就所主管之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及運彩公司內部作業進行了解，消極怠忽，令人匪夷所思。迄本案發生後，該會始緊急由曾副主任委員○○於 100 年 9 月 19 日率相關人員前往北富銀瞭解運動彩券中之大三元及大四喜投注作業與派彩流程、本案事件發生經過、後續補救與改善措施等，距該會自 99 年 1 月依前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明定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已 1 年 9 個月。主管機關對所主管之業務缺乏專業及了解，監督管考乃流於形式，難怪運彩公司內控失靈致弊端一再重覆發生時，若非新聞媒體報導揭露



，主管機關體委會仍舊渾然不知，詎該會竟仍稱人員已克盡職責，毫無反省，在在顯示體委會對運動彩券之監督及管理，有重大疏失。

二、體委會於接獲經銷商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後，幾無專業應有之警覺及作為，亦未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確有違失。

(一)體委會為迅速有效處理突發及重大事件，訂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危機處理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其第 3 點及第 4 點分別規定：「突發事件發生時，本小組召集人應立即召集成員開會研析因應策略，並指定成員據以執行，處理情形應隨時陳報本會主任委員」、「各業務處室平時應建立承辦業務及對外活動通報系統，如遇重大事件，各該業務處室應先以電話向召集人聯繫報告，並立即蒐集有關資料填具報告送執行秘書研處陳報。各業務處室應重視輿情反映，密切與新聞聯絡人聯繫；必要時應及時主動研處陳報，以爭取處理時效」。

(二)然查體委會答覆本案相關作為，略以：

1.該會 100 年 9 月 6 日接獲經銷商黃○○先生舉報運彩異常投注情事，以渠所述內容不具體且為聽聞他人轉述，又不願具名及做成正式會議紀錄，該會乃告知渠可以經銷商身分向北富銀查證，該會亦向北富銀查明。該會綜合計畫處處長何○○於會後隨即撥打電話聯絡運彩公司翟前總經理，惟未接通。

2.該會綜合計畫處 100 年 9 月 7 日電告北富銀彩券部經理，儘速提報運彩營運提升計畫及向高層請示處理經銷商舉報運彩異常投注 2 事。運彩公司翟前總經理至該會說明時，否認有異常投注情事，僅為員工系統操作疏失。該會表示如確如翟前總經理所述，北富銀應主動向經銷商說明澄清。

3.該會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召開「運動彩券經銷商公休意願調查問卷會議」時，再次詢問北富銀與會人員是否已向經銷商說明上述傳言。

4.該會 100 年 9 月 15 日為發布壹週刊報導富邦包庇運彩地下賭博新聞稿商請北富銀到會協助，再次提醒翟前總經理應儘速回應上開事項。

5.該會於 100 年 9 月 16 日接獲媒體記者詢問有關民眾爆料異常投注情形時，再向翟前總經理查證並要求立即慎重處理適時對外說明，必要時亦應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原委，但翟前總經理僅簡單告知本案係屬內部員工操作疏忽，獎金均已返還。該會為處理本案，要求翟前總經理提出說明報告，俾便該會於次日作召開記者會之準備。運彩公司於當晚提供一份簡易聲明稿，表示在事發當時，該公司已發現該名員工未按標準作業流程而產生異常交易，該公司已於第一時間將所有誤售彩券作廢，該員工已離職未獲取金錢利益等。

- 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動分案調查，於 100 年 9 月 17 日偕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該會前往北富銀進行瞭解。
- 7.該會副主任委員曾○○於 100 年 9 月 19 日率業務單位、法規、會計及資訊人員，再次前往北富銀，就事件發生經過、大三元及大四喜投注作業、派彩流程、後續補救與改善措施等，進行瞭解；召開記者會說明第一波查處情形及改善事項；行文北富銀立即就運動彩券發行各項內部控管機制檢討改善，並就消費者權益受損部分，儘速完成補救措施。
- 8.該會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0 年 10 月至 11 月就北富銀本次舞弊查核改善報告進行覆核查驗。

(三)綜上，體委會於 100 年 9 月 6 日接獲經銷商到會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該會竟幾無專業應有之警覺，致嚴重輕忽彩券被質疑不公之重大問題。運動彩券經銷商本可自行循經銷管道向北富銀查證傳聞，其捨棄該既有之查證管道而親自到主管機關舉報所聞，明顯對北富銀有所顧慮或信任感已經動搖。然體委會竟以該經銷商不願具名及做成正式會議紀錄等為由，請該經銷商以其經銷商身分自行向北富銀查證，其查證結果，可想而知。該會同日雖以電話向運彩公司翟前總經理聯絡，惟未接通，然卻未見積極具體作為，深入查處。又如前所述，體委會對所主管之運動彩券投注

作業系統缺乏專業及了解，故該會雖訂有前開危機處理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然實際面對突發之重大事件時，僅能一再要求北富銀及運彩公司提供資料及對外說明，此外即束手無策，完全未考量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以發現真相並盡最大力量以確保彩券之公信力，迨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及社會輿論批判後，始赴北富銀進一步了解案情，核其作為，確有違失。

三、體委會未能有效督促北富銀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形同具文，洵有違失。

(一)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另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發行機構應於首次發行運動彩券前 2 個月提出發行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發行，其後應於次年度發行前 2 個月提出。前項發行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內部管理規定。…」爰北富銀於 100 年度運動彩券發行計畫第 13 章中明訂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內部管理規定，略以：「本行規劃下列內部管理措施，以確保員工明瞭『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並遵守之。一、請人力資源部門提供在職員工名單，供本部建立

限制員工會員開戶名單。…。三、請法令遵循部門將行員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相關規定列入全行法令遵循測驗內。…。六、本行業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發函各分行及受委託金融機構，於臨櫃辦理會員申請作業時，須遵照『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辦理」。

(二)依前揭規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以杜弊端。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1801 號起訴書明白指出，受委託機構運彩公司員工林○○，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於 100 年 7 月 8 日至北富銀古亭分行領取大四喜運動彩券第 126 期頭獎彩金新台幣（下同）10 萬 6,424 元（扣除所得稅及印花稅，實領 8 萬 6,024 元）後，再於同年月 11 日至北富銀營業部順利領取大四喜運動彩券第 127 期之頭獎彩金 3 萬 7,589 元（扣除所得稅及印花稅，實領 3 萬 790 元），北富銀顯未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

運動彩券之規定，形同具文，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審 計 業 務**  
 \*\*\*\*\*

一、中央研究院對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

中央研究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會計字第 1000509078 號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辦理情形表 1 份，請 查照。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11 月 16 日院台綜字第 1001130565 號函。

院 長 翁啟惠 出國  
 副院長 王汎森 代行

監察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辦理情形表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乙	2-3	壹、總統府主管 3.中央研究院部分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能	本項尚乏具體成效，函請中央研究院將檢	一、部分儀器使用時數偏低部分： 經查本院部分儀器使用率欠佳主要有 3 項原因，第(1)項是該類型儀器是

	<p>欠佳，未依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收費規定之研修及儀器使用之管控亦欠妥適。中央研究院為管理貴重儀器設備，成立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及儀器服務中心，截至本年度止，購置金額逾百萬元之儀器設備計 2,258 部，總值 90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貴重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儀器使用時數偏低，使用效能欠佳；(2)未依規定召開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議，且未依限檢討修正收費標準減免規定；(3)部分儀器尚乏線上預約及使用時段統計功能，不利管控分析，復有人工登載未臻詳確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p> <p>據復：(1)將請儀器設施管理人說明使用率欠佳原因、研謀改善方法，並將彙整相關資料上呈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以徵詢該會意見妥為辦理；(2)將定期提醒會議召集人依規定開</p>	<p>討改善成效見復。</p>	<p>實驗流程之關鍵步驟，雖經常使用（使用次數多），惟單次使用時間僅需數分鐘，致累計使用時數仍低；第(2)項原因是舊機型儀器，因技術進步，其功能漸被其他儀器或新機型所取代，故使用次數遞減；第(3)項是因研究計畫結案或研究人員退休離職而移交之儀器，因接管人員研究方向未臻相同致使用率低。</p> <p>儀器使用時數偏低之情形，經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裁示，已由儀器服務中心督促各單位儀器管理人，依各項儀器使用率偏低之情況，選擇以下解決方案：(1)開放儀器空檔時段，供院內其他單位或院外研究人員使用；對院內同仁，則藉由研習會或研討會方式推廣用戶群；(2)對因研究計畫結案或研究人員退休離職而移交之儀器，建議移交或轉讓予有需求單位有效利用；(3)對已逾使用年限之儀器設備，建議辦理報廢或轉讓予有需求單位。</p> <p>委員會同時指示，每年應辦理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俾檢討及改善院內儀器使用率情形。</p> <p>二、未依規定召開委員會議部分： 本（100）年度本院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業於本（100）年 9 月 30 日開會一次，主要議程為評審院內儀器使用效益並作成年度考核報告。由於第三屆委員任期至 9 月 30 日止，院方刻正遴選第四屆委員，預計於本（100）年 12 月中旬新任委員就職後開會。</p> <p>三、未依限修正收費標準部分： 關於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收費標準減免</p>
--	--	-----------------	---

	<p>會，並儘速研修收費標準減免規定；(3)業推動線上登錄制度，規範購置金額超過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需建置線上登錄簿，並鼓勵各單位運用線上預約系統，以逐年提高使用比例；另責請儀器服務中心加強宣導並督促設施管理人落實預約及詳確記錄使用情形。</p>		<p>規定之檢討與修訂，已於本（100）年 5 月 5 日依規定報請財政部國庫署同意，並於 5 月 20 日向立法院報請備查後公告施行（如附件）。收費標準修訂後，本院同仁依優惠費率計費；國內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教學研究或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院設施服務者，比照本院同仁依優惠費率計費；未符前述資格之院外人士，如民間生技業者則依收費標準支付所有開辦成本。</p> <p>四、部分儀器尚乏線上預約部分： 本院業已督促各單位設置線上儀器使用紀錄簿，規定購置金額超過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應建置及詳確記錄使用情形。</p> <p>自去(99)年 8 月起推動線上登錄系統，目前已完成線上登錄簿共有 223 台，其中利用本院通用平台者有 123 台，約佔五成五；其餘由各所（處）中心自行建立在所屬單位網站者有 100 台。</p> <p>本院現階段尚未強制全院各所（處）中心，運用通用平台登錄，主要係各單位建置時間不同，各項設施的使用規則亦不盡相同及所設計的線上系統尚具有客製化功能，將持續宣導鼓勵各單位運用院方建立之線上智慧型預約系統，特別是針對尚未建立線上系統者或是新購儀器，俾逐年提高線上預約比例。</p> <p>另關於部分儀器線上登錄簿與紙本登錄資料不同步等問題，已責請儀器服務中心加強宣導，並督促各設施管理人落實預約及詳確記錄。</p>
--	---	--	--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尹祚芊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謹擬具本會 101 年度 1-7 月中央巡察之日期。報請 鑒督。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知會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相關單位。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員工輔建住宅完工迄今已逾十年，尚未全數標脫，配（銷）售情形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暨大埤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提：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興建，因員工承購意願低落，未能重新辦理成本效益評估，並據以修正計畫，迨興建完成後始補辦修正計畫，行政效率低落延宕新屋銷售時機及減損房屋價值，難卸疏失之責；另員工輔建住宅案之銷售情形欠佳，未妥擬具體改善措施，致住宅持續閒置迄今，顯有不當；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健民提，為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又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延宕計畫期程，投資人撤回 BOT 申請，復抵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計畫乃宣告中止，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疏失，爰依法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程委員仁宏、陳委員健民自動調查：據報導，屢傳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飆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管理是否出現闕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據新竹縣政府函送：該府前教育處處長詹前通（政務職）涉犯刑法侵占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刑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文字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送新竹縣政府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新竹縣政府前工務處技士黃金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職務收受賄賂罪，最高法院已判刑確定，經該府送院審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文字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新竹縣政府參辦。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本案係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

違失情事送院審查，惟當事人已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應請業務單位研議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違失移送本院之立案準則，俾免浪費本院調查行政資源。（送請業務處參酌辦理）

八、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調查，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都市計畫自 73 年發布至今，已逾 25 年，內政部營建署迄未依法辦理通盤檢討涉影響田尾里之發展，另該計畫 3-2 及 6-3 道路工程用地之徵收過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排水系統規劃是否妥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召集人吳委員豐山提：確認本會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一、健全房屋交易市場成效之研究。參與委員名單：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並推請劉委員玉山擔任本專案小組召集人。

二、有關現行容積移轉、買賣及總量管制規定，於制度面、法制面與執行面是否妥適之研究。參與委員名單：馬委員以工、葉委員耀鵬、劉委員玉山，並推請馬委員以工擔任本專案小組召集人。

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該署 100 年 1 月至 12 月警察機關沿用民地完成處理方式明細表及統計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警政署積極處理，按年將執行成果，於每年年底查報見復。

十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有關林委員鉅銀巡察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具體改善情形，每半年續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錢林委員慧君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巡察內政部提示，寵物用墓地能否納入殯葬管理條例問題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回復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委員「99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該院再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相關資料函送審計部，併同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院與該部 100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馬委員秀如發言辦理。

十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 98 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再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陳委員永祥及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未恪遵作業要點規定；宜蘭縣政府於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亦未積極督導協助公所解決困難；內政部未依作業要點規定，實地查究計畫延宕及建物設施閒置情形，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並於 101 年 7 月底前，就下列事項查明見復：(一)村民疑慮及反對興建意見後續協調情形。(二)後續未竟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辦理情形。(三)閒置設施後續活化辦理情形。

十六、據續訴及內政部函復，據賴秀香等陳訴：所有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 282-1 地號等 4 筆土地，該府業於 92 年核發建築執照在案，經屢次報請開工，詎遭該府否准迄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陳情書，函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函復內政部，同意展延 2 個月(至 101 年 2 月 28 日)，併請注意進度管控及保障受計畫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為簡化程序，已先行函復內政部在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大西天佛寺蓮花寶塔」籌設許可案，未依相關法令詳實審查，且立場反覆，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督飭所屬，俟本件行政訴訟审理终结後，將辦理過程及結果見復。

十八、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馬在勤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觀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



今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本於權責提報行政院促請儘速修法，並將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憑處。

十九、行政院、法務部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等違失案後續查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送法務部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四)函送內政部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五)函請行政院參辦。

二十、內政部函復，為新竹縣政府疑似違反規定，於核發開放空間使用執照前未覈實審理評估，核發後未登記列管並檢查使用情形；復該部營建署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督飭該部營建署派員實地抽查，並持續督促尚未覈實登記列管轄區「開放空間」範圍「違章建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於 2 個月內彙整具體辦理成果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於年度結束後彙整見復，另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

轉飭所屬自行列管毋庸函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複丈均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該市三民區等多處地區積水成災，及長期漠視下水道、排水溝渠及滯洪池等疏濬作業；又相關市府官員未於第一時間緊急救災及妥適作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懲處失職人員見復（並副知高雄市政府、高雄巿市長辦公室）。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並每 6 個月將具體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每年將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情形及消防、警政二署督導與成效檢討結果函報本院。

二十六、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桃園市桃鶯路 132 號等後方違建執行拆除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七、據訴：陳請轉知新竹市政府，就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光武段 1240 等三筆土地建築工程改善相關事項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處置，並逕復陳訴人。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關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涉有執行效益不彰、督導考核失當、法令規範不周、經費控管欠佳等闕漏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調查意見一、二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完成，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報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調查意見五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事宜，且對各地方政府實際發放之情形，落實監督管考之權責，俾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並請該部嗣後自行列管追蹤查核。

三、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莫拉克八八水災侵台造成重大災害，政府無法迅速提供災民緊急救助，雖有大量民間團體等投入，惟因未及時協調及整合，造成資源未充分有效發揮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

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3 個月內函覆本院。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督導辦理見復。

三十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妥處，每半年將結果見復。

三十二、高雄市議會檢送該會專案調查小組完成之「高雄市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報告書及摘要到院，請查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審計部、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三十三、邱廣濱君續訴：為請替臺東縣太麻里鄉部分原住民保留地於 59 年劃編前，即係由平地人實際居住及耕作，現因渠未具原住民身分，致世居及耕種於太麻里鄉金富段 415、422 地號土地，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臺東縣政府就本案處理情形查處見復。

三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違建查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北市政府（2 件）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十五、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內湖影劇五村、文山萬安及萬寧 3 處 416 戶之「地上權國宅」出售事宜，迄未檢討改善等情案；另臺北市萬安國民住宅住戶向臺北市政府陳訴「地上權國宅」出售事宜，副本送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未依規定預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等違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延宕，又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轉據臺中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七、嘉義市政府函復，該府審查該市下埤段 768-146 地號等 80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案，迄今已逾 11 個月未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三十八、有關本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據賴勝利君續訴，渠所有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三七之三四等地號土地上之房屋，原係以同段三八之七地號內部分土地作為對外通行道路，因雲林縣政府辦理廢道及標售予黃翁月華，致影響渠通行權益乙案」簽請調查委員是否同意結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九、內政部函復，有關賴秀香君等陳訴

：所有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 282-1 地號等 4 筆土地，該府業於 92 年核發建築執照在案，經屢次報請開工，詎遭否准迄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為該署槍械走私案之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及未能落實監督執行勤務案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四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前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於 92 年 1 月去信告知已故院民周志明君之繼承人時，信函內容誤植「3 年後」可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申請遺產繼承，造成遺款歸繳國庫，損及繼承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辦理「旗山鎮武德殿及石拱圈造亭仔腳復建計畫」執行及管理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建築師公會 100 年 10 月 30 日臨時會員大會主管機關人員於議事前即已離席，卻未派員列席指導會員大會不當等情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四、新竹縣政府函復，該縣關西都市計畫案之牛欄河沿岸，疑遭誤編為「行水區」案，該府就本案都市計畫辦理變更進度查復，檢陳「關西鎮牛欄河治理計

畫用地範圍線外之行水區土地變更案相關辦理歷程綜理表」乙份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五、法務部調查局函復，對本院「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專案研究報告之研究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六、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衛生局辦理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重行檢討見復。

四十七、據訴：渠等前在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二小段 1216 地號土地開墾，已和平繼續占有逾二十年，於七十九年依民法取得時效規定，向苗栗縣政府及苗栗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相關單位涉有違法、欺瞞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 100 年 12 月 2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會所提之「審計部於審計發掘所提建議意見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送審計部參酌並廣續辦理。

四十九、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渠女及渠孫係身心障礙人士，經向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卻被迫併計渠名下供不特定民眾通行使用、未生經濟效益之道路用地價值，致補助資格不符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宜蘭縣政府改進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父母為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詎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將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與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一、四與五，函請臺北市政府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調查報告第 17 頁倒數第 5 行 10 月 8 日修正為 10 月 8 日）

五十一、錢林委員慧君提：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鋪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臺北地下街商場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相關規範卻無安置戶之權益規定，無從彰顯安置意旨，復要求臺北地下街店鋪承租人均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鋪之次承租人，均有違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十二、趙委員榮耀調查，為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不當准駁該市南京東路 5 段 250 巷 2 弄 28 號地下一層等建物之所有權登記案，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五點參酌與會委員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內政部就制度面通盤檢討並督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松山地政事務所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本案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六，函本案陳訴人中華特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三、杜委員善良調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鍾孔炤投資事業疑似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考，結案存查。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調查，自民國 95 年以來，屏東縣政府疑似放任該縣新園鄉 1 家違章鐵工廠長期製造噪音，擾亂鄰近居民之安寧，且擬核准該工廠就地合法，涉有包庇及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屏東縣政府加強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加強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送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劉委員玉山：有關農業用地污染嚴重，本案違失情節，建議予以彈劾縣長或承辦人，引起地方機關重視，對本院職權較能發揮作用。（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提：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怠惰失職，長達 5 年之久，期間並存有違章建築拆除時程特意冗長，並藉故長期拖延、裁處法令適用錯誤、不實查證工廠停工情形，及輔導該公司另址設廠後，原址工廠仍持續違法營運等缺失，復對於該工廠毗鄰之農業用地有未經核准逕行填土整地

- 、新建圍牆等違規使用行為，不僅未能主動稽查取締，經本院約詢提示後，仍避重就輕，未予積極處理，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財政部、行政院、花蓮縣政府先後函復（3 件），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國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財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 三、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函復花蓮縣政府，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 四、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 五、據訴：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台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臺中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不公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續復並副知陳訴人。
- 六、內政部函復，該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積極辦理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南縣、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處置失當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 八、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該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均核有違失案，經交據該院主計處函報彙整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詳加研處說明見復。
-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函復，據報載：桃園一對街友夫妻，露宿公園因夫妻不願分開，拒絕援助案之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3 個月內函覆本院。

十一、內政部函復，為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但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究警察、學校有無依法通報與保護，社政單位有無妥適評估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核簽意見彙整表所列調查意見及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函復本院。

十三、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後龍鎮第一市場保存登記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依「苗栗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確實督促後龍鎮公所辦理產權登記，並研提預算編列時程，每半年函報辦理進度見復。

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林肯大郡全倒戶進行拆除工作，每半年見復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函復該府同意解除列管。

十五、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新北市政府於改制前，所轄 22 個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總預算追加，產生差短 27 億餘元，導致財政益趨困窘等情案之研處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主計處同意本案擬併糾正案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鼓勵投資開發經營百福公園游泳池」計畫，影響政府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據訴：有關嘉慶塑膠工廠違建桃園縣政府涉嫌拆除不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導：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傷痕累累；鄰居曾多次通報警察及社會局，但女童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究警察、學校有無依法通報與保護，社政單位有無妥適評估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辦理見復。

十九、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訴：渠受中國回教協會所託，協助處理逃逸外勞返國事宜，卻遭記過調職處分，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間未給渠申辯機會且漠視對渠有利事證，嚴重損及權益。本案懲處是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機關處理外勞逃逸等問題，於執行及法制面上，有無檢討、改善空間。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及再行查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至九，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損及人權，影響國家信譽；內政部就行政院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主要負責國內治安之內政部警政署，未嚴格督促所屬警察機關受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主動投案，致發生不收情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均有疏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進見復。

二十一、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桃園縣觀音鄉 1 家合法爆竹工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發生爆炸，廠房、倉庫幾乎全毀，造成 1 死 2 傷。究主管機關對爆竹工廠有無確實查核？把關措施是否完善？有無人為疏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辦理，並依調查意見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桃園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二、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率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僅係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等情，經核上開各機關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陳永祥 楊美鈴 洪德旋  
葉耀鵬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約 4 成公立托兒所無使用執照，近 2 萬名孩童身處危險空間，其環境安全及管理問題堪憂，相關權責機關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綜整具體成效見復。

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據古坑鄉反對草嶺國

小遷校自救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景立君陳情：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小未受 921 大地震災害影響，實無搬遷重建新校之必要；惟雲林縣政府漠視民意，執意發包遷校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續辦，並於 3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見復，俾便本院安排履勘行程，以瞭解古窯移築保存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周陽山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另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均有違失案，擬請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 101 年 2 月 12 日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周陽山

黃煌雄 楊美鈴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檢送該局處理

關姓兩姐妹國外出養案件相關補充說明及佐證文件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臺北市

政府督飭所屬確實處理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針對本案未結部分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三、林委員鉅銀調查，桃園縣桃園市「來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87 年間發生大火，釀成 5 人死亡及 3 億 5 千萬元財產損失，惟經多年司法纏訟結果，最終竟乏人負責，火災真相懸而不明；究相關火災調查鑑定及司法偵審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

院、法務部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內政

部消防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一、四、六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3 個月內函覆本院。

二、糾正事項七，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離開育幼院、寄養家庭等安置機構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面臨無安全住所等諸多困擾，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保護輔導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將上半年度辦理情形及成效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工務局長古沼格，因坤業環保公司在桃園縣蘆竹鄉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建焚化廠，遭本院彈劾並移送公懲會懲處在案，惟桃園縣政府未依法予以懲處，反而一路高升至工務局長，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來文函復陳訴人史碩仁君。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後函復，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陳訴。（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陳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部分：抄 101 年 1 月 5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函復執行成果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吳豐山  
沈美真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增列 4 月 13 日巡察國防部、6 月 15 日巡察退輔會。報請 鑒督。

決定：照案執行。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推選本會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召集人暨調整參與調查研究委員人數乙案，提會 討論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委員：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等 4 位，並推選李委員復甸擔任認本案召

集人。

附帶決議：

一、洪委員昭男因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議題委員名單尚未確定，若未參加該會議題，則加入本會議題之調查。

二、本會前次通過之「專案調查」議題，經討論後決議如次：

(一)「國軍○○○○之檢討」立案調查（案由另擬），推派吳委員豐山、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調查，並由吳委員豐山擔任召集人。

(二)「國軍推動『○○案』之實施成效與檢討」、「強化國軍『○○維護』之成效與檢討」、「國軍『○○支援』與『○○○○妥善率』之檢討」及「國軍○○制度之檢討」等 4 項議題，列入專案巡察國防部之議題，請該部專案報告，委員提出詢問。

二、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等 3 單位 97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聯勤司令部管理之陸通用裝備零附件，核有久儲未耗品項仍辦理採購等情案，前分別函請國防部、審計部查明續處，惟仍有諸多缺失，移請本會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派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洪委員德旋調查，並由林委員鉅銀擔任召集人。

三、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防部辦理○○○○及○○○○之管考及稽核情形

，前經函請該部查明見復，經審該部執行○○○○業務，規劃與實際執行似有嚴重落差，經費支用似有浮濫之情事，移請本會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派洪委員昭男、尹委員祚芊、洪委員德旋調查，並由洪委員昭男擔任召集人。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 100 年 12 月 2 日巡察該院，委員所提事項之辦理情形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林委員鉅銀所提問題一～四各機關辦理情形，影送相關調查案協查同仁併案追蹤列管。

二、本件委員審查意見，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五、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9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防部主管三(二)1、三(二)2，函請審計部仍持續追蹤見復；三(一)1、三(二)3、三(二)5 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國防部擬實施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含附表），函請行政院就國防部應續行辦理之事項，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將上年度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肇致士兵亡故，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

違失；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督導不周」之糾正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將上開各項改進措施之督考機制及實際成效報本院憑處。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公共設施延宕移交」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消防設施外之土建項目缺失改善及點交作業，仍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積極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為「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糾正案暨「退役軍士官回鍋中山科學研究院變相領雙薪，有違公平正義等情」調查意見二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核簽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核簽意見【三】)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請展延有關本院調查「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之方式及鑑價事宜涉有違失，致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 6 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展期，文併案存參。

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及驗證作業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長年虧損，民營化期程一再延宕等情案」調查意見九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退輔會每半年函報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作業辦理情形，及該公司委由榮工工程公司繼續施作之在建工程，完成驗收日期與尚未完成驗收各案之進度。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吳○○君等因作戰(公)成殘之義務役官兵，未於期限內申請終身贍養金，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簽意見參、研擬意見，函請國防部提供資料供參。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退輔會猶認尚無違法；又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資產評價作業不當；該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訂在 20% 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領取雙薪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續請行政院再予說明見復。

(二)影附本案彈劾歐來成及蕭敬止之案文，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書內容，函請法務部併案參辦。

十五、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 100 年 4 月 15 日中央巡察該局電訊科技中心興園營區、安康營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

十六、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 6 月 23 日中央巡察該局特勤中心委員提示事項廣續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辦理：

(一)收文號：1002100161 函部分：將來函附件檢還國家安全局自行併案存管。

(二)收文號：1002100162 函部分：影附審查意見，仍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

十七、楊○○君陳訴，金馬地區 64 及 65 年次役男兵役問題，業經大法官釋字第 529 號釋憲在案，不符公平正義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註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及內政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八、劉○○君陳訴，對本院糾正「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未積極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破壞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之糾正案，表達不同意見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後併卷存查。

十九、韓○○君續訴，不滿本院處理有關渠先父韓○君於 79 年亡故前原配住宜蘭市凌雲新村眷舍案之調查報告處理結果

，認為本院耽誤渠向國防部訴願期限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

二十、王○○君陳訴，請賜寄孫立人將軍案調查報告全文或告知查閱網址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擬同意所請，影附補實後之本院 5 人小組調查報告（不含 5 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函）復陳訴人。

二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 10 軍團機步 200 旅軍車營外車禍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糾正案予以結案，來函併卷存查。

二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憲兵特勤隊克拉克手槍槍管及滑套遺失」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國防部暨空軍司令部辦理『○○○○計畫』案，發現有退役軍官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情事」，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俟法務部函復處理結果後再憑辦，文存查。

二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孫○○君陳情續訴，強行拆除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新村」地上物等工程似涉違法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來函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五、退輔會函復藍○○君續訴：為 47 年至保警一總隊服務，嗣因病就醫，遭本會疏失不當除名，自事發即請應按退休法請領月退休俸及警勤加給福利及公務

人員優惠存款計息等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本件併卷  
存查，不再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  
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  
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提意見  
(三)，函請國防部檢附辦理本案  
簽稿及卷證到院，並從重議處相  
關違失人員見復。

二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對「200 旅  
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動火炮，致  
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糾正案暨調查意  
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調查及糾正  
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  
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沈美真

請假委員：周陽山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退輔會暨國防部函復，有關「  
退輔會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神經毒劑解  
毒針偽藥；國防部未將神經毒劑解毒針  
以人用藥品列管，復未依規定取得藥證  
即委託製造等情」案糾正事項暨調查意  
見之辦理情形到院，計 3 件。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賡續追蹤  
了解退輔會及國防部後續改  
善情形。

二、函行政院、退輔會及國防部  
仍請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  
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14 時 35 分

####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  
期四）下午 14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杜善良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專科學校解聘該校張教授之申訴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4 時 37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運輸輸具－平車

」投資建案、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國防部。

四、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德旋提「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優先調派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另該局長期漠視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嗣補正時，竟將已無償移轉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又該局對已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料帳管理，亦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保養，致部分料件有銹蝕情事。此外，該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而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另該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盤點流於形式；經核均有失當」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

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

###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  
期四）下午 14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陳美延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調查羅○○案，  
調查意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  
，函請國家安全局應續行辦理之  
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散會：下午 14 時 52 分

###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  
期四）下午 14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調  
查「情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  
果每半年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  
查。

二、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本院調查「情報  
○○」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家安全  
局對上揭檢討事項自行列管妥處

，並每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4 時 55 分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健民 葛永光 錢林慧君  
吳豐山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杜善良 程仁宏  
洪昭男 林鉅銀 周陽山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有關本院自第 4 屆以來，經調查後函請 研提非常上訴案件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 三、檢陳「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總 結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 四、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冤獄賠償覆審決定書（含國防部各軍 事院檢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桃園地方法  
院刑事庭股長常毓生自民國 91 年以來  
，藏匿 110 筆案件，並於電腦不實登錄  
為『已執行』或歸檔而結案，造成其中  
5 案被告因行刑權時效消滅不必服刑，  
另有 35 案未送上訴、抗告，嚴重影響  
被告權益等；鑑於各法院皆設有研考科  
、紀錄科負責定期、不定期稽查，並有  
半年度稽查及法官稽查等四道稽查機制  
，究法院對於訴訟卷證書類之管制、追  
蹤與稽查機制有無闕漏或落實執行，相  
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確實檢  
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辦理  
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妨害性自主  
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確  
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  
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於起訴時具  
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及  
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  
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推派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復甸調  
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立法委員鍾紹和陳  
訴：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突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對渠助選員及競選總部進行搜索，且於查無賄選實證下，仍強行將渠助選員帶回偵訊並諭令 20 萬元交保；另該署疑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擅將搜索行動及結果洩露他人知悉，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謝諒獲君陳訴，為臺灣律師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未詳查臺北律師公會已不存在，且在「候核辦」、任期屆滿及應自行迴避等情形下，決議予以除名，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請靜候處理。

六、確認本會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由沈委員美真、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陳委員健民參與專案調查研究，並推請高委員鳳仙擔任召集人。

七、行政院函復，目前行政院院會決議過程中，疑似欠缺超越各部會層級之高階法律顧問，對相關政府決議提出有關憲法及法律的諮詢意見與法理見解，對行政院之依憲行政及法治實踐產生窒礙，影響憲政民主發展甚鉅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1、2，函請行政院參處後結案存查。

八、司法院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

華涉有積壓案件、遲延開庭及法庭上口氣過於嚴厲等，諸多濫權及不適任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司法院再行補充說明。

(二)函復陳訴人：「本件彈劾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132 號議決：鍾華法官降壹級改敘。」。

九、司法院函復，據立法委員翁重鈞陳訴：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及第 349 條修正草案研議情形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司法院每三個月定期將該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研擬進度函知本院參考。

十、據江沅錚女士續訴：渠子謝昀達疑因屏東市唐榮國小教師之過失致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四)，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所提資料，移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究有無提起再審事由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一、據隋錫廉君等續訴，渠等係山東煙台聯合中學師生，因遭誣陷為匪諜而被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請求補償自民國 43 年 5 月 16 日起至渠等各離營日止之損害遭駁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據陳嬌美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

蔡國家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相關附件，函請法務部併案研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三、司法院函復，據李○○君陳訴：有關華光社區司法眷舍因法務部及司法院過去行政怠惰、疏失之行為，應依法予以糾正，並從寬認定司法人員眷舍之合法性，以保障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併同附件（不含附件六之合法眷舍現住人名單）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張○○君陳訴：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復，檢送該署 100 年度聲明異議決定撤銷原執行行為理由之分析（含決定書影本）及前揭事件各行政執行處陳報後續處理情形暨檢討改進意見彙整表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並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嗣後自行督導，無庸按年函報本院。

十六、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行政法院存科分案制度之設計及審理過程，似未合理妥適，影響民眾訴訟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9 年度勞簡上字第

44 號給付薪資等事件，於判決書之教示欄誤植「本件不得再上訴」，教示錯誤，損害其上訴權益；另於法制面及實務運作上，有關未依規定教示或教示錯誤，其後續處理方式及法律效果，相關法令規範是否已臻完備、周妥，允宜探究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復，據賴○○君、許○○君等陳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禁字第 108 號禁治產事件，疑未詳查聲請資料要件，率予裁定，致影響相關人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據林○○君續訴：為遭吳○○甘霖誣指涉嫌傷害案件，致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枉判重刑，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歷審法院判決，認事用法，尚難認有違誤，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本院將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二十、據林○○君陳訴：為渠申請位於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華勝路○號鐵皮屋停止課徵房屋稅，雲林縣稅務局未依法辦理，嗣又否准其退稅申請，渠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均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件司法院已就台端陳訴事項逐項查復在案，台端如認有符合再審事由，希逕依行政訴訟法規定程序謀求救濟；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恕不再復，復請查照。」後併案存查。

二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

行政院函復：本院 100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原提問委員之核示意見，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陳訴人以秘密證人身分檢舉毒品犯罪，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期間，疑於開放律師閱卷過程中，未落實相關保密機制，致其秘密證人之身分及筆錄等資料外洩，並遭被告尋仇報復，全家生命安全遭受威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以密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三、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00 年度巡察司法院暨最高法院，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司法院函復，據孫瑞銓君陳訴：為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詎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仍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丙、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復甸提：為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作成「非常上訴補充決議」，涉有影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權限，損及人民訴訟權益等情，該項決議有無違反非常上訴制度立法本旨，實有深入調查必要，提請公決案。

決議：推派劉委員興善、李委員復甸調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楊美鈴 黃煌雄  
洪昭男 周陽山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續為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復函，為有關性侵累犯林國政出獄 1 月餘，涉嫌性侵

並殺害國二女生；另臺中監獄指出，林嫌服刑期間接受 7 次「性侵害治療評估」皆未過關，顯示有高度再犯率；惟雲林縣政府「家暴性侵防治中心」疑似延誤安排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空窗期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仍請該部確實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仍請該部確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國政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糾正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肖邦紅女士陳訴：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協助處理渠與余森榮間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定期回報。

(二)有關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防治家庭暴力案件教育訓練情形，建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列為中央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及巡察地方各警察局之要項。

五、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陳嘉年審理案件涉及多起疏失，遭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該會決議僅對其令飭注意，似懲處過輕，疑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玉山 程仁宏  
楊美鈴 杜善良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趙榮耀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監獄看守所對於煙毒犯勒戒及戒治執行情形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妥善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以作為

日後追蹤改善效果及究責之依據。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永祥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之堤岸設施管理欠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歸屬爭議不明，似有影響法院認定及民眾權益之虞；究此類公共設施之權管單位為何？現行法令有無相關機制釐清爭議？倘認定錯誤有無合宜補救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殺人犯陳昆明，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院方鑑定其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即再度犯下殺人憾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改進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行政院衛生署。

三、司法院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林峰正君等陳訴：各法院處理卡債族事件，未能依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意旨，致裁定更生與清算之案件比例偏低；復對於條例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未能有合理之統一見解，涉有剝奪卡債族生存權之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葛永光 錢林慧君  
黃煌雄 周陽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該院辦理公開徵求租賃檔卷倉庫財物採購案，其招標文件內「需求規範」所定倉庫建築物承載重量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又得標廠商提供建物用途與實際建物登載項目不符，且得標價遠低於採購預算金額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本次函復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8 號胡廣毅殺人未遂案，鑑定人逢甲大學已坦承鑑定地點錯誤且鑑定結果存有誤差，詎該院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黃煌雄 周陽山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143 號

被付懲戒人

柯盛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柯盛益休職，期間壹年。

###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柯盛益於 91 年 8 月 19 日起任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法官。  
任職期間，迭遭指訴問案態度不良，有損司  
法信譽，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  
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因問案態度不良，高雄地院  
法官自律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情形：

(一)高雄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97 年 12  
月 5 日會議，討論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29 日審理 96 年度訴字  
第 1878 號案件，於訴訟進行中，  
與律師對話溝通時產生齟齬，使律  
師產生不被尊重之觀感，因而自訴  
被付懲戒人妨害名譽。該案分由該  
院 97 年度審自字第 44 號審理，經  
雙方當庭達成和解撤回自訴案。會  
議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均認柯法  
官審理態度與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  
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  
信譽之自律情形相符，爰依自律要  
點第 9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決議  
由院長口頭勸誡，並定四個月之改  
善期限，屆期如未改善審理態度，  
即建議司法院懲處。」。

(二)高雄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98 年 4

月 6 日會議，討論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12 日審理 98 年度岡簡調字  
第 16 號案件，當事人陳訴於開庭  
時，法官訓斥、辱罵當事人，未讓  
當事人及律師有答辯之機會，因而  
當庭撤回訴訟案。會議決議：「全  
體出席委員均認柯法官審理態度與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  
第 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審案  
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之自律情  
形相符，爰依自律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決議由法官自律委員會書  
面勸誡，並提醒應注意改進之事項  
。書面勸誡之內容，請文書科依今  
日會議決議擬稿後，送交出席委員  
核閱。」。

(三)高雄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會議，討論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27 日審理 99 年度岡訴  
字第 3 號，當事人陳訴偏袒不公案  
。會議決議：「柯盛益法官有各級  
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3 款審案態度不良，  
有損司法信譽情形，依同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建議行政監督長官  
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2 款行為  
不檢之規定加以警告處分。」。

(四)高雄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0 日會議，討論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5 月 5 日審理 100 年度家護  
字第 729 號事件，陳情人陳訴柯法  
官之問案態度案。會議決議：「經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認為柯法官之行  
為符合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  
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2 款以無  
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第 13

款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認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 1 次。」。

(五)高雄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5 日會議，討論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審理 99 年度家全字第 42 號、100 年度監字第 157 號事件，陳情人陳訴柯法官之審案態度案。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表示議題今日不予討論議決，本案與報章媒體報導之小林村發生天然災害，失蹤人之死亡宣告事件（按此為高雄地院 100 年度亡字第 42 號案部分，因尚在法院審理中，此部分相關說明從略）一併討論。」。

(六)高雄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9 日會議，討論 2 件當事人陳情及 1 件報章報導民眾陳訴柯法官審案態度不良之案件，由於被付懲戒人屢因審案態度遭人陳情，經高雄地院院長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指示研考科聆聽柯法官 100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11 日止之開庭錄音，將內容較有爭議者，整理為譯文，併請自律委員會委員參酌及表示意見。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認為柯盛益法官之行為符合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2 款以無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第 13 款敬業精神不足或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議決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建議司法院懲處，並依同要

點第 9 點第 4 項建議司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並對被付懲戒人先行停止職務，理由為柯法官於案件審理過程中對於性別平等以及對人應有的尊重有繼續進修學習之必要，期待其藉此停職期間戮力學習，俾以改正其個人觀念，往後能正確執行法官職務。」。

二、被付懲戒人因開庭審案態度不良或以無關案情事項辱罵當事人事件，屢遭陳訴，經高雄地院整理相關案件錄音及譯文，舉其要者，有下列違失之情形：

(一)97 年 5 月 29 日 96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案件：「你不要再給我講喔，…你在那邊黑白哭夭…」、「…我不會像你這個垃圾人（台語），跟我黑白那個…」、「…你還跟我囉嗦，噁噁歪歪，…肖人，我現在再罵你一句，…我就是當場讓你難看，…你要怎麼辦？我都應付你，最多我就是 6 萬塊（按係指考績獎金）不要囉，那你怎麼樣，我敢罵人，就是敢接受這個結果啦…」。

(二)100 年 5 月 5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729 號案件：「你再以這種態度開庭的話，我要讓你的工作丟掉，你給我小心…」、「…我做法官很兇，誰來時搞鬼我都先罵他，將他的氣餒壓下來再審理，…你想想你是委任職，我一進市政府就是薦任，你來嗆我，嗆對人沒有，哭么，…里幹事我會看在眼裡嗎？以前我最少還是薦任高考及格，你還是普考我會看在眼裡嗎…」。

- (三)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年度家護抗字第 148 號案件：「…你就是沒有腦筋，又在那邊哭…」、「…像你這種人就是道德不好…」。
- (四)100 年 6 月 21 日 100 年度家訴字第 127 號案件：「你看起來這麼正常為什麼會嫁給這個人阿？還跟他生一個小孩呢？慶蔡歐北沙（台語）」。
- (五)100 年 8 月 4 日 100 年度家訴字第 162 號案件：「你（訴訟代理人）是來法院散步的是不是…」、「好好罵你（訴訟代理人）一頓」。
- (六)100 年 6 月 21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1123 號案件：「…拜託！你不要一直哭，妳一直哭是在哭怎樣，是在哭死爸還是哭死母…」。
- (七)100 年 7 月 6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1137 號案件：「…以我法官看，如果是我我就不會選你當太太，…我就不喜歡這樣的人…」、「我告訴你，如果是我的太太對我這樣，我可能也對你不利…」。
- (八)100 年 7 月 5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1203 號案件：「你們都是開那種店，人家去那裡買東西，就與你們在那邊拉、拉、拉，拉到最後就與你出去，你就與人家作夥那個了，…其實很多事情都是你們自己也要檢討」、「…看這個小弟弟要來跟你拉，怎麼可能去同居啦，哎，你們喔，有些事情真的是你們自己找的」。
- (九)100 年 7 月 12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1242 號案件：「…要申請保護令，要保護令不如你們二個人去媽祖婆那邊一人求一百張符掛在身上，應該也沒有用，（提高聲調）神明的符都保護不了你，法院的保護令可以保護得了你嗎…」、「如果你自己不改變，我告訴你，你這個婚姻很危險。…裝得什麼樣子，你裝得什麼樣，半夜問你一下不行嗎…」。
- (十)100 年 7 月 13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1258 號案件：「所以你們都是亂搞，亂搞就是你們家所有人，我看連貓、狗統統都列進去…你們這一家在幹什麼？你們這些女生理性嗎…」、「…我再講一次，如果你還要在那邊裝笨裝傻我連答辯的機會都不給你，我就直接寫保護令了…」。
- (十一)100 年 8 月 11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1501 號案件：「…你回去問你媽媽在家裡要幹嘛的，…我現在警告你，講這個話，不像一個女人，不像個結了婚的人，你問我要幹嘛，那我請你回去，去問你媽媽…」。
- (十二)100 年 6 月 23 日 100 年度婚字第 168 號案件：「（拍桌大罵）：要寫東西要寫阿。你空白交過來。（轉向證人說你這個堂哥我罵他有沒有道理）」、「…這叫做狀紙？你們這些當事人欠罵欠人踹（台語），那叫做狀紙？空白一片阿（轉向證人說我樣罵他有冤枉嗎）…」、「不知道要問阿，這樣也敢交出來（台語）。我生眼睛第一次看到（台語）。給你們這些人氣死，讀到高職這樣，你在後面給我好好補

好，寫到十二點也要寫好」。

(十三)100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度婚字第 176 號案件：「你都不研究，你當律師你都不研究，就收了 5 萬塊…」、「你不要在那邊囉唆啦」、「…你當律師十幾年這樣子嗎？你不要再給我講囉。我們的法庭就是被你們這些律師搞壞的…」、「陳律師我在高雄地院碰到你的案件，品質都不是很好…」。

(十四)100 年 7 月 26 日 100 年度監字第 479 號案件：「…你那一套哪裡來的（台語），你這個代書也不會跟他講，你都沒有聽過…」、「我就是不喜歡代書，…你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訴訟」。

(十五)100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度親字第 65 號案件：「…我們的陸軍官校，這個弄你這樣出來，二、三十年軍人…，等一下喔！我在講話，你不要給我插嘴，軍人做什麼事情，不是說只有打仗，軍人就是要你帶人，跟人相處…」。

(十六)100 年 7 月 26 日 100 年度親字第 65 號案件：「…你們律師這樣搞，你們律師這樣搞法，難怪我這個法官要生氣，…拜託耶！（台語）律師做這樣（台語）」、「你們當事人就是沒有念過法律，就是說這種，總是要給法院一個推定的時間啊！…那法官乾脆寫說一百年前（音量加大、聲調加高），清朝的時候（音量加大、聲調加高），光緒皇帝（音量加大、聲調加高），你就沒看過她（音量加大、聲調加高）…」。

三、被付懲戒人涉及違法失職情事，有卷附高雄地院以 100 年 10 月 19 日雄院高文字第 1000002855 號函檢送之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案件錄音譯文等相關資料可稽，並經司法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25599 號函，以被付懲戒人因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檢附相關資料送請該院審查；該院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約詢被付懲戒人時，經逐一提示前開高雄地院、司法院來函及所附會議紀錄、錄音譯文等附件書面資料，詢問被付懲戒人有無意見，經被付懲戒人表示：「沒有意見」，並說明：「我個人較易受到當事人影響情緒，這幾年被投訴的很多，年紀比較大了，可能沒辦法負荷繁重的工作量，被移送，我也嚇到了，很不好意思影響到司法的整個形象」、「…我若有機會我一定會去上一些情緒管理的課」、「…我也覺得確實是我自己沒有控制好自己的脾氣，是我自己不好」、「…我願意接受監察院及公懲會的任何處分決定。…」，違法失職情事至為明確。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4 點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另司法院 92 年 11 月 26 日 (92)院台廳司四字第 29803 號令修正發布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 18 點規定：「法官審理案件宜態度平和，

舉止莊重…」、同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60023765 號函修正發布之「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

經查，被付懲戒人於任職高雄地院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迭經高雄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分別於 97 年 12 月 5 日決議：「由院長口頭勸誡」、98 年 4 月 6 日決議：「書面勸誡」、99 年 11 月 26 日決議：「警告處分」、100 年 6 月 20 日決議：「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 1 次」，惟仍因審案態度不良，屢遭人陳情，經高雄地院院長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指示研考科聆聽被付懲戒人 100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11 日止之開庭錄音，並將內容較有爭議者，整理為譯文，嗣經該院自律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9 日會議決議：「…建議司法院懲處，並依同要點第 9 點第 4 項建議司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並對柯盛益法官先行停止職務…」；案經司法院於 100 年 9 月 6 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函轉高雄地院建議核予被付懲戒人申誡 1 次之懲處案，於該懲處案簽會相關業務廳之行政程序尚未結束時，復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接獲高雄地院以被付懲戒人問案態度不良事由建請移送懲戒案，該院認被付懲戒人問案態度不良，迭遭民眾陳訴，經高雄地院查證確認，核其違失情節已屬重大，並考量 2 案情節相同，為期審慎，爰將前案簽結後併後案議處，並以司法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25599 號函送該院審查。按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

，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被付懲戒人開庭時迭有態度不良、辱罵當事人情事，嚴重戕害司法聲譽，並侵犯受訊問人之人權，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雄地院法官，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辱罵當事人，嚴重戕害司法聲譽，並侵犯人權，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4 點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 司法院檢送之高雄地院法官柯盛益基本人事資料。
- (二) 高雄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三) 高雄地院整理法官柯盛益開庭審案態度不良相關案件錄音及譯文（含錄音光碟）。
- (四) 高雄地院 100 年 10 月 19 日雄院高文字第 1000002855 號函。
- (五) 司法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25599 號函。
- (六) 監察院 100 年 11 月 2 日詢問柯盛益法官筆錄。

#### 理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柯盛益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柯盛益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法官，於任職期間，有問案態度不良等情事，析述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12 日審理 98 年度岡簡調字第 16 號事件，於開庭時，訓斥、辱罵當事人，未讓當事人及律師有答辯之機會，當事人因而當庭撤回訴訟。
- (二)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27 日審理 99 年度岡訴字第 3 號事件時，審案態度不良，因而遭當事人陳訴偏袒不公。
- (三)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審理 99 年度家全字第 42 號、100 年度監字第 157 號事件時，審案態度不良，因而遭當事人陳訴。
- (四)被付懲戒人屢因審案態度遭人陳情，經高雄地院院長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指示研考科聆聽被付懲戒人下列之開庭錄音，將內容較有爭議者，整理為譯文如下：
- (1)97 年 5 月 29 日 96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事件：「你不要再給我講喔，…你在那邊黑白哭夭…」、「…我不會像你這個垃圾人（台語），跟我黑白那個…」、「…你還跟我囉嗦，嘖嘖歪歪，…肖人，我現在再罵你一句，…我就是耍當場讓你難看，…你要怎麼辦？我都應付你，最多我就是 6 萬塊（按係指考績獎金）不要囉，那你怎麼樣，我敢罵人，就是敢接受這個結果啦…」。被付懲戒人因於訴訟審理過程中，與律師對話溝通時產生齟齬，使律師感覺不被尊重，因而自訴被付懲戒人妨害名譽。該案分由該院以 97 年度審自字第 44 號審理，經雙方當庭達成和解，撤回自訴。
- (2)100 年 5 月 5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729 號事件：「你再以這種態度開庭的話，我要讓你的工作丟掉，你給我小心…」、「…我做法官很兇，誰來時搞鬼我都會先罵他，將他的氣燄壓下來再審理，…你想想你是委任職，我一進市政府就是薦任，你來嗆我，嗆對人沒有，哭么，…里幹事我會看在眼裡嗎？以前我最少還是薦任高考及格，你還是普考我會看在眼裡嗎…」。
- (3)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年度家護抗字第 148 號事件：「…你就是沒有腦筋，又在那邊哭…」、「…像你這種人就是道德不好…」。
- (4)100 年 6 月 21 日 100 年度家訴字第 127 號事件：「你看起來這麼正常為什麼會嫁給這個人阿？還跟他生一個小孩呢？慶蔡歐北沙（台語）」。
- (5)100 年 8 月 4 日 100 年度家訴字第 162 號事件：「你（訴訟代理人）是來法院散步的是不是…」、「好好罵你（訴訟代理人）一頓」。
- (6)100 年 6 月 21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1123 號事件：「…拜託！你不要一直哭，妳一直哭是在哭怎樣，是在哭死爸還是哭死母…」。
- (7)100 年 7 月 6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1137 號事件：「…以我法官看，如果是我我就不會選你當太太，…我就不喜歡這樣的人…」、「我告訴你，如果是我的太太

- 對我這樣，我可能也對你不利…」。
- (8)100 年 7 月 5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1203 號事件：「你們都是開那種店，人家去那裡買東西，就與你們在那邊拉、拉、拉，拉到最後就與你出去，你就與人家作夥那個了，…其實很多事情都是你們自己也要檢討」、「…看這個小弟弟要來跟你拉，怎麼可能去同居啦，哎，你們喔，有些事情真的是你們自己找的」。
- (9)100 年 7 月 12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1242 號事件：「…要申請保護令，要保護令不如你們二個人去媽祖婆那邊一人求一百張符掛在身上，應該也沒有用，（提高聲調）神明的符都保護不了你，法院的保護令可以保護得了你嗎…」、「如果你自己不改變，我告訴你，你這個婚姻很危險。…裝得什麼樣子，你裝得什麼樣，半夜問你一下不行嗎…」。
- (10)100 年 7 月 13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1258 號事件：「所以你們都是亂搞，亂搞就是你們家所有人，我看連貓、狗統統都列進去…你們這一家在幹什麼？你們這些女生理性嗎…」、「…我再講一次，如果你還要在那邊裝笨裝傻我連答辯的機會都不給你，我就直接寫保護令了…」。
- (11)100 年 8 月 11 日 100 年度家護字第 1501 號事件：「…你回去問你媽媽在家裡要幹嘛的，…我現在警告你，講這個話，不像一個女人，不像個結了婚的人，你問我要幹嘛，那我請你回去，去問你媽媽…」。
- (12)100 年 6 月 23 日 100 年度婚字第 168 號事件：「（拍桌大罵）：要寫東西要寫阿。你空白交過來。（轉向證人說你這個堂哥我罵他有沒有道理）」、「…這叫做狀紙？你們這些當事人欠罵欠人踹（台語），那叫做狀紙？空白一片阿（轉向證人說我（這）樣罵他有冤枉嗎）…」、「不知道要問阿（啊），這樣也敢交出來（台語）。我生眼睛第一次看到（台語）。給你們這些人氣死，讀到高職這樣，你在後面給我好好補好，寫到十二點也要寫好」。
- (13)100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度婚字第 176 號事件：「你都不研究，你當律師你都不研究，就收了 5 萬塊…」、「你不要在那邊囉唆啦」、「…你當律師十幾年這樣子嗎？你不要再給我講囉。我們的法庭就是被你們這些律師搞壞的…」、「陳律師我在高雄地院碰到你的案件，品質都不是很好…」。
- (14)100 年 7 月 26 日 100 年度監字第 479 號事件：「…你那一套哪裡來的（台語），你這個代書也不會跟他講，你都沒有聽過…」、「我就是不喜歡代書，…你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訴訟」。
- (15)100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度親字第 65 號事件：「…我們的陸軍官



校，這個弄你這樣出來，二、三十年軍人…，等一下喔！我在講話，你不要給我插嘴，軍人做什麼事情，不是說只有打仗，軍人就是要你帶人，跟人相處…」。

(16)100 年 7 月 26 日 100 年度親字第 65 號事件：「…你們律師這樣搞，你們律師這樣搞法，難怪我這個法官要生氣，…拜託耶！（台語）律師做這樣（台語）」、「你們當事人就是沒有念過法律，就是說這種，總是要給法院一個推定的時間啊！…那法官乾脆寫說一百年前（音量加大、聲調加高），清朝的時候（音量加大、聲調加高），光緒皇帝（音量加大、聲調加高），你就沒看過她（音量加大、聲調加高）…」。

三、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承認無訛，並有卷附高雄地院以 100 年 10 月 19 日雄院高文字第 1000002855 號函檢送之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案件錄音譯文等及司法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25599 號函以被付懲戒人因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而送請監察院審查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驕恣，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議處。按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被付懲戒人開庭時迭有態度不

良、辱罵當事人之情事，嚴重戕害司法信譽，並侵犯受詢問人之人權，爰併審酌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已有悔意，並表示願進修情緒管理課程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柯盛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00 年 12 月大事記

2 日 前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鍾華降壹級改敘。」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由召集人吳委員豐山擔任領隊，共計 18 位委員參加，由各委員會代表及個別委員，分別提出調查、糾正案後續尚待改善情形，暨社會關注重大議案，促請行政院及各部會檢討改進。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0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

會議。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爭取『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復未妥定經營管理計畫及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該廠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選址程序核欠周延，復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

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案。

糾正「新竹縣政府對於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屬農地整坡作業，該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復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有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嚴重延宕，且執行不力，致替代計畫規模縮水；該局未落實監督考核，行政效能不彰，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僅依業者片面之詞，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致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未能落實；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對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亦未落實，均有違失」案。

- 8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作業，造成該大樓棄置荒廢近 20 年無法使用，並因欠缺

管理維護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最後終因違章建築、治安考量、欠缺經費及不符效益遭致拆除等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興建，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恣意發包開工興建；該公所興建之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竟違法自行核發農舍建築執照；又興建之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基地，竟移轉為私人所有致生占用私人土地情事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多年來該署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不足；加上山難救援之特殊性，該署本身之救援能力亦不足；而支援該署山難救援之工具也不足，以致難以有效做好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嗣辦理經費保留，相關單位未盡完整陳述事實之責，致決行長官缺乏專案是否准予保留之充分資訊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督導機制等違失，造成孩童未能獲得適當照顧，復未能配置合理社工人力，致負荷沈重、異動頻繁；另內政部對地方政府社工之

專業及能力不足，迄未綢繆改善方案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案。

12 日 美國外交關係協會資深研究員暨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Prof. Jerome Cohen）等 3 位學者到院拜會，並對我國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2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且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函復臺北市國稅局，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該府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

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對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量身訂作，放寬資格限制，致其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復伴以專利權，簽報行政院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與該廠商（下同）獨家議價，辦理下階段減振工程統包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破壞採購秩序，違法瀆職，難辭其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配合上意，違背職責，擅與不符資格之該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執行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履約期間，怠忽職責，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行違法轉包之實，多項採購單價偏高、未訂定實質違約罰款規定、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與變更，及品管查驗不實致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減料等缺失，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減振效益不彰，虛耗鉅額公帑，有損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至鉅」案。

16 日 前彈劾「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漠視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原議決撤銷。蘇麗華、劉淑媚各降貳級改敘。」

19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

20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偏高；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等情，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財

務狀況困窘，影響正常運作，未能有效監督管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情，核有監督未周等違失」案。

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斥資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後，卻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確有諸多違失」案。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22 日 韓國濟州特別自治道監察委員會等 6 位職員到院參訪，瞭解我國監察制度運作情形。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23 日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前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於任職該院法官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柯盛益休職，期間壹年。」

26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

28 日 舉行 100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